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17號

上訴人 宗煜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煜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伍珍穀粉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000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565,000元，合計1,5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